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7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 15:00 起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5:00 止，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1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关于选举季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关于选举黄彦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6、《关于选举于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8、《关于选举苑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9、《关于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选举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选举孔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选举陈桂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3、《关于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4、《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5、《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16、《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12 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公司章程》；议案 13 至议案 16 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及相关制度。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

案 2 至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另，议案 2 至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将对议案 2 至议案 12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预约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凭其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手续；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其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等原件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但在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时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公司传真：0951-5673796；

邮政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 235 号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青龙管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750001。

4、《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回执》格式详见附件三。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员食宿、交通及申请数字证书等与本次会议有关各项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马跃、范仁平

电话: 0951-5070380、5673796

传真: 0951-5673796

六、备查文件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 362457，投票简称：“青龙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 2	关于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议案 3	关于选举季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议案 4	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议案 5	关于选举黄彦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议案 6	关于选举于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议案 7	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选举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议案 8	关于选举苑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议案 9	关于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议案 10	关于选举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
议案 11	关于选举孔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桂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议案 13	关于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
议案 14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 15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7.00
议案 16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2) 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填报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下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选举独立董事（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B、选举非独立董事（有 6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_____出席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选举非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6）		
议案 2	关于选举马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选举季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选举柳灵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选举黄彦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选举于太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选举范仁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3）		
议案 8	关于选举苑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选举浦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填写同意票数（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为个人持股数×2）		
议案 11	关于选举孔维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 12	关于选举陈桂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3	关于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4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15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 16	关于重新制定《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注：1、议案 2 至议案 12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散使用。如股东所投表决票总数超过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最高限额，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2、其他议案在相应的选项中打“√”，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回 执

截止2016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青龙管业”（002457）
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2016年 月 日